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3〕3 号

河南汇通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692157913Q

地址：新乡市经开区向阳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莘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于 2022 年 9 月，新增了发泡炉两处，退火炉一处，用于排放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口，且新增排污口高度不符合规范化要求。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照片；排污许可证登记的排污口位置、数量（节录）；排污许可公示的排污口位置、数量截屏；厂区平面图；排污口数量增加的照片；排污口连接处理设施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球磨

机使用情况证明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72 环罚告字〔2023〕2 号）的方式，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3 年 3 月 23 日，你单位递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陈诉求及申辩理由如下：

1、我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利润微薄，难以负担告知书中的高额处罚。

2、我公司发泡炉及退火炉新增的不合格排污口排污量较小，且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对烟囱的加高，并申请对排污许可进行变更，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属于积极整改。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第八条第三款从轻处罚情形中第 2 条“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 6 条，“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希望予以从轻处理。

我局经集体讨论研究，因你公司主动加严了污染物排放标准，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决定部分采纳你公司陈诉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 20%的处罚金额。以上事实, 有你公司环评报告部分页面扫描件, 你公司自行检测报告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九) 排污许可管理类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 发泡炉排污口高度未高出屋脊, 低于标准 40%以上, 裁量等级为 5;

2、污染物类别判定标准: 一般工业废气, 裁量等级为 3;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 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 属于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裁量等级为 3;

4、管理类别判定标准: 简化管理, 裁量等级 1;

5、企业规模判定标准: 小型企业, 裁量等级 2。

6、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 烟囱已加高, 排污许可已申请变更, 未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裁量等级 1。

7、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

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参数 N M A n B1 B2 B3 B4 B5 B6 B7

取值 2 20 5 7 3 3 1 2 1 1 1

$X=2+ (20-2) \times [(5/5) ^2+$

$(3^2+3^2+1^2+2^2+1^2+1^2+1^2 / (5^2 \times 7)] \times 50\%$

$=12.33714286$

经从轻 20%，并取整到元为玖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排污口的高度及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玖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整的罚款（9.8697 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农行新乡东区支行；银行账号：16428201040003038；代办银行：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

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3 月 31 日

